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动员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桂军动〔2020〕1号

关于积极做好各类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征兵办公室，各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武部，各普通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适应国家征兵工作调整改革要求，吸引更多高素质青年参军入伍，为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坚强力量支撑，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各类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优惠政策

1. 当年3月份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中职（中专、技校）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教学培养计划规定的除毕业实习（顶岗实习）以外的学习任务，仅需再完成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即能够毕业的，入伍后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在部队完成，经兵役机关鉴定合格后，由所在学校审核达到毕业条件的，可按学制规定的毕业时间填写、颁发毕业证书；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入伍后，享受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有关优惠政策，退役后1年内可视同于当年应届毕业生；批准入伍学生因身体原因退兵的，可向所在学校申请复学，继续参加学校教学活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毕业；对在广西区外高校就读回户籍地应征入伍的，其毕业实习等优惠政策，由批准入伍地兵役机关协调相关学校落实。

2. 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师范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的，服义务兵役2年期满退出现役的，其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等同于履行2年任教协议义务。在其退役1年内，如符合定向师范毕业生要求，继续回定向就业县乡镇（不含县级政府所在镇）及以下小学或教学点从事小学教育不少于4年（含）；如不符合定向师范毕业生要求，按照有关政策和《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协议书》退还未履行服务年限的免费教育费用并支付违约金。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师范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的，其服役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继续完成学业的，履约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

向培养计划协议书》执行。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师范在校生(含新生)、应届毕业生服役期间由于表现优异,经部队批准改为士官或提升为军官的,免除其履行协议的义务,不作违约处理,同时定向就业县不再履行《农村小学全科全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协议书》明确的相关义务。

3.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者入学。复学或者入学后可以免修军事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学校应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4.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和学费减免优惠。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普通高校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完成本科学业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荣立二等功以上(含)奖励的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应征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后入读普通本科;应征入伍的在校大学生退役后完成普通高职(专科)学业,其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50%以内的,可以不占下达指标直接升本;荣立三等功以上(含)奖励的,在完成普通高职(专

科)学业后,可不占下达指标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5.非广西籍大学生在广西辖区应征入伍的,本着“谁批准入伍、谁主要负责优待”的办法落实入伍大学生优待政策,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由户籍地落实相关优待。其他应征入伍学生的优待金发放及优待落实,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

6.对当年3月份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中职(中专、技校)毕业班学生,入伍后未发生身体原因退兵情况的,由县级征兵办公室审批填写《学生入伍实习鉴定表》(见附件),于当年6月10日前寄送至学生所在学校。相关学校凭《学生入伍实习鉴定表》审定学生毕业生实习(顶岗实习)成绩。

7.对应征入伍的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县级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并加盖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在完成本辖区所有新兵交接手续后5日内寄送至相关高校。高校接到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一份留存高校备案,另一份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相关县级征兵办公室。县级征兵办公室收到上述材料后,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留存备案,并在一周内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

交入伍高校新生或受委托人保管。

8. 高校征兵工作站要统筹做好本校学生报名应征工作，对在高校所在地报名应征的学生，要集中组织参加学校所在地兵役机关组织的体检；对在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的学生，要及时督导其回户籍所在地参加体检；对预定应征入伍的大学生（指该高校在广西区辖区内应征的在校和应届毕业生），由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协调相应高校发放《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各高校预定兵员人数不得低于预分配征集任务数的 1.2 倍。

三、进一步强化末端落实

9. 各级兵役机关和各类学校要密切协调，建立健全各类学生参军入伍工作机制，落实人员、场地、经费等保障措施，切实构建起从“校门”到“营门”的绿色通道，把更多优秀青年选送到部队。各学校要在校网站主页常年设置征兵宣传板块，利用每年学校毕业生“双选会”“就业招聘会”等时机，专门开设征兵宣传和应征服务站点，动员青年学生积极应征入伍。

10. 为鼓励各高校发动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自治区征兵办公室根据高校当年选送直招士官和大学毕业生数量，分别按照 1:2 和 1:1.5 的比例，折算为高校大学生选送任务完成数；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和当年入伍大学生（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数量，在次年招生计划安排上给予相关高校适当倾斜。

11. 各级兵役机关和各类学校要切实重视征兵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确保征兵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要严肃督导追

责，自治区征兵办公室和教育厅将对各高校征兵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拉榜排名”，完成任务好的单位可优先推荐参加自治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对任务完成率达不到50%的单位，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高校主要领导要向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作出书面情况说明。

附件：学生入伍实习鉴定表（式样）



2020年1月14日

附件

学生入伍实习鉴定表（式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本人一寸 免冠照片)
民族		政治 面貌		出生 日期		
身份证 号码				文化 程度		
就读 学校				应征地		
入伍批 准书号				服役 部队		
入伍实 习经历						
批准入 伍机关 鉴定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相关单位审批盖章后，一份学校留存备案，一份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共印 935 份)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动员局

2020年1月14日印发
